国家标准《监管链 通用术语和模型》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2021年第四批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及相关标准外文版计划的通知》（国标委发[2021]41号）,国家标准《监管链 通用术语和模型》列入了2021年第四批推荐性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计划编号为20214720-T-469。技术归口单位是全国物流信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67），主管部门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标准等同采用国际标准ISO 22095:2020进行制定。

**（二）制定背景**

在现时代的生产活动中，了解输入材料、产品组件、产品输出的来源及其生产条件变得越来越重要。制造商希望证明其符合有关健康和安全以及环境、社会和质量相关方面的要求，而消费者或其他最终用户则需要能够信任对这些产品的声明。主要驱动力是政府政策、消费者和企业需求。直接活跃在监管链中的公司（例如制造商、贸易商、物流和运输服务提供商，零售商）以及投资此类公司的公司（例如金融机构、政府）需要透彻了解和管理风险，确保质量并促进实施可靠的监管链系统。

监管链系统已成为许多不同应用中不可或缺的要素，例如食品安全、可持续农业、林业、水产养殖或渔业、社会合规、制造业、建筑和矿产开采业的认证计划。它们使与产品和（或）生产特性相关的信息能够在监管链中活跃的各个组织之间共享，例如材料和配料供应商、加工商、承包商、运输公司、（私营或监管）计划所有者、金融机构，积极进行翻新和回收利用的公司、政府机构、最终客户以及消费者或其他最终用户。

尽管这些系统所使用的范围及与行业和特定产品的需求有关的术语不同，在语义和表达上也可能有所区别，但它们处理的是相同的挑战，并基于相同范围的监管链模型。系统和定义的泛滥导致不必要的混乱、复杂和不一致。它还降低了信息(如相关声明)的可信度，增加了在监管链中活跃的组织的成本。这些复杂性和由此产生的成本可能成为市场准入的障碍，特别是对较小的公司和发展中国家而言。

在此背景下，2016年8月，国际标准化组织监管链项目委员会（以下简称ISO/PC 308）正式成立，全面负责监管链及追溯领域相关国际标准化工作，为供应链参与方更便捷的实现可追溯提供服务。2020年10月，ISO国际标准ISO 22095:2020正式发布。本项标准旨在提供不同监管链模型的明确定义以及相应的通用要求，这些要求独立于行业、材料、产品和解决的问题，适用于在供应链中任何环节运作的任何组织。

22095:2020国际标准的发布，对于在国际上统一监管链定义和模型，消除不必要的混乱和复杂具有重要的作用和意义。为促进ISO 22095:2020在我国的贯彻实施，推动我国监管链标准化工作与国际接轨，指导我国构建适应国情又能令国际上相关组织信服的产销监管体系，标准项目组相关单位联合建议将ISO 22095:2020等同采用为我国国家标准，于2021获得国家标准委批准立项。

**（三）起草过程**

在标准制定任务下达后，成立了该国家标准的起草工作组，主要包括山东新一代标准化研究院有限公司、山东省标准化研究院、中国物品编码中心、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复旦大学等单位。

2022年1月-6月，起草组对ISO 22095:2020进行了全文翻译，并搜集国内外相关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整理相关的术语和定义，为本项标准的起草做好准备。

2022年7月-10月，内部讨论了《监管链 通用术语和模型》标准的研制思路、标准范围和框架等，并针对讨论的内容进行了分工，制定了工作计划。并逐步形成了标准的工作组讨论稿。

2022年11月10日-12月15日，多次召开了线上工作组会议，研究和讨论了标准的术语和定义、标准正文等，并向国内ISO/TC 308专家征求意见，并根据反馈意见，对标准进行了修改完善，形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一）标准编制原则**

本项标准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同时参考GB/T 1.2—202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2部分：以ISO/IEC标准化文件为基础的标准化文件起草规则》，使用翻译法等同采用ISO 22095:2020《监管链-通用术语和模型》进行编制。

**（二）标准主要内容**

本项标准通过提供监管链设计、实施和管理的一致通用方法，统一术语，不同监管链模型的一般要求，关于已定义的监管链模型的应用的一般指导（包括每种监管链模型可能适用的情况的初步指导）等内容来规定了监管链的框架。

本项标准适用于所有材料和产品，不适用于服务作为最终产出的情况。

本项标准适用于供应链中任何环节的任何组织，也可由标准制定组织用作特定监管链标准的参考点。

标准的主要内容如下：

1.范围：给出了本文件规定的内容及适用范围

2.规范性引用文件

3.术语和定义：给出了监管链设计、供应链、监管链模型、角色和职责、合格评定、可追溯性等方面的术语和定义。

4.监管链设计：概述监管链设计，对角色和职责、监管链模型的性质进行了规定。

5.监管链模型：对监管链模型的原则和要求、适当应用进行了规定，给出了无混合监管链模型、混合监管链模型、证书交易模型的要求和特性等。

6.对监管链中各参与组织的一般要求：对处于监管链中的组织的要求、最高管理职责、权限、绩效评估、记录信息等方面进行规定。

附录A（资料性）可追溯性和监管链

附录B（资料性）使用监管链模型的实例

附录C（规范性）质量平衡实施

参考文献

**三、标准试验验证情况分析与预期达到的效益**

本项标准使用翻译法等同采用国际标准，暂时不需进行试验验证。本标准不涉及专利。

本项标准的制定，对于在监管链领域统一监管链定义和模型，消除不必要的混乱和复杂具有重要的作用和意义。其效益主要表现在：一是积极采用先进国际标准、贯彻落实国家供应链标准化、国际化要求的需要。标准借鉴了国际上追溯体系建设标准化先进经验和成果，推进了重要产品追溯标准与国际接轨，标准发布后，可通过标准支撑跨国贸易产品信息融合互通，促进商品国际流通和贸易合作。二是推动了我国监管链技术应用和创新。追溯体系建设是采集记录产品生产、流通、消费等环节信息，实现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强化全过程质量安全管理与风险控制的有效措施。监管链技术是基于供应链追溯技术的创新与升级，亟需国际先进监管链技术模式指导各行业供应链体系建设。现时期，正值我国全面开展追溯体系建设实施阶段，本项标准的制定，可以借助采标手段，借鉴国际监管链标准化的成熟经验和做法，搭建国际、国内业务的互动平台，对于提高我国供应链体系建设的标准化水平具有重要的作用。三是可成为支撑我国产品在国际市场占有话语权的重要基础标准。2020年发生的新疆棉花事件给我国棉纺产业造成很大困扰，再一次给我国敲响了警钟，同时也暴露了我国在国际标准领域话语权缺失的问题。现在影响的是棉花，以后就可能是服装、电器或其它产品。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在应对外来攻击的同时，更应尽快建立自己的权威可信的监管链体系，从而牢牢把握住产品生产和供应领域的话语权。本项标准通过等同采用国际标准，既具有国家标准的属性，又兼具国际标准的实质内容。以此标准为指导和支撑建立起来的产销监管链，更易得到国际市场的认同。对增强我国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话语权具有重要意义。

**四、采用国际标准情况**

本标准使用翻译法等同采用国际标准ISO 22095:2020《监管链-通用术语和模型》，在标准编制过程中，根据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和GB/T 1.2—202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2部分：以ISO/IEC标准化文件为基础的标准化文件起草规则》的规定，对标准进行了以下最小限度的编辑性改动：

1.用“本文件”代替ISO标准化文件提及自身的表述；

2.删除了ISO标准化文件的封面、目次、前言和引言，按照GB/T 1.1的要求重新进行了编辑；

3.在要素“术语和定义”中，部分术语的注进行了更改；

4.要素“参考文献”中，文件清单增加了部分参考文件。

**五、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与本标准有关的法律法规有《产品质量法》《食品安全法》等，与本标准有关的强制性标准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等，本标准与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保持协调一致不冲突。本项标准发布后，可与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共同发挥作用，支撑我国监管链体系的建设。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七、标准性质的建议**

建议本标准作为推荐性国家标准颁布实施。

**八、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本标准为推荐性国家标准，对于统一和规范我国监管链领域的基本术语和模型具有重要意义，对于提高监管链体系的建设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建议在相应监管机构及直接活跃在监管链中的公司和其他组织中贯彻实施。标准编制工作组提供相关培训，并以线上交流、现场指导等形式提供技术支持。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十、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无。

 国家标准《监管链 通用术语和模型》编制工作组

2022年12月28日